

主席：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照顧服務人力係為長照服務發展之基礎，其來源除透過學校教育體系培育外，以勞動部補助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為主要來源。惟目前訓練單位多非培訓後人力未來從事長照服務之單位，且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選擇多元，致訓練人力流失或傾向於受僱於醫療機構，造成照顧服務專業人力不足；據查僅 4 成從事長照相關服務工作。為提升訓後就業成效，符合長照服務單位需求，增進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成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之具體規劃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紓緩缺工情形，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有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每月補貼服務員 5,000~7,000 元缺工就業獎勵，對於吸引照服員投入職場確有幫助，惟該方案並非針對居家服務單位或日間照顧中心，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將適用範圍納入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日間照顧中心，以提高就職誘因，鼓勵國人投入。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要點的訂定可能會涉及未來的補助額度和補助方式，所以我們可能會再和衛生福利部會商。此外，現行要點是就目前有開放引進外籍看護的對象資格去定的，未來日照和居服並不開放外勞，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另定一個要點。因此，我們建議在本案倒數第 5 行「請勞動部」之後增加「會商衛生福利部」等文字，並將其後之文字略做修正，全段文字為：「請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訂鼓勵失業勞工受僱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日間照顧中心就業獎勵要點，以提高就職誘因，鼓勵國人投入。」。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有媒體報導準政務委員林萬億提到長照問題時，明確指出新政府未來會採稅收制來推動長照，不僅確定不會採保險制，更不會有先稅收後保險的階段性做法。請問蔣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這樣的印象，但是不太確定內容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有舉辦過公聽會，會中大家都覺得稅收制和保險制並非全然對立，或許將來可以採取先稅收再保險的做法，但是不曉得為什麼將來的準政委把話說得這麼死，就是只有稅收制，不會有保險制。您現在還是衛福部的部長，請問如果要採取這樣的做法，臺灣未來的長照應該要怎麼樣去發展？

蔣部長丙煌：我個人的看法是應該要推長照保險的制度，因為我們距離日本這麼近，和他們的情況也很相似，他們是推長照保險，現在甚至還要開始把年齡往下降等等，所以我們從日本的經驗就可以知道，長照應該採保險制比較恰當。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目前我們有一些困境，如果用保險的方式來處理財務問題的話，這些困境是可以解決的，所以保險制應該是未來推動長照可長可久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長照這個議題是無論誰來執政都要面對的，它沒有藍綠之爭，它的重點在於如何建構一個可長可久、務實可行的長照體系，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不贊成未來的準政委在討論尚不充分的情況之下就先下這樣的結論，說將來不會有保險制，我覺得這種說法言之過早。

部長在今天的報告當中也提到現在以計畫來推動長照所遇到的困境，因為現在如果用計畫的話，你所採取的委託招標，都是一年一標，對嗎？

蔣部長丙煌：對。

王委員育敏：一年一標對執行單位所造成的困擾是，他每一年都要思考下一年他到底還會不會做下去，這樣可以穩定下來嗎？

蔣部長丙煌：這樣當然不會穩定下來，而且如果要改善業務面，擴充人力時，他都不敢做，因為他不知道明年有沒有經費，還是否拿得到標案，這種不穩定的情況也是我們現在整個資源成長速度不夠快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你在報告中提到如果我們要改善一年一約的情況，且為了讓長照機構可以更穩定永續的經營，所以你建議採用什麼方式？